

2011年报检员考试辅导讲义：更改与撤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8A_A5_c30_645892.htm 本文主要介绍更改、撤消、重新报检与复验的相关知识，供大家参考学习。编辑推荐

：#0000ff>2011年报检员考试《报检业务基础》辅导讲义汇总

第四节 更改与撤消

一、更改

1、检验检疫机构尚未实施检验检疫，品名更改后与原报检不是同一种商品的，不能更改。

2、检验检疫机构已实施检验检疫但尚未出具证单，品名、数/重量、检验检疫要求、包装等重要项目更改后与原报检不一致的，不能更改。或者是更改后与输出、输入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，均不能更改。

3、办理更改要提供的单据：
(1)填写《更改申请书》
(2)有关函电等证明文件
(3)变更合同或信用证的，须提供新的合同或信用证

二、撤消

1、因故撤消的，可提出申请，并书面说明理由

2、报检后30天内未联系检验检疫事宜的，作自动撤消报检处理

3、办理撤消应提供的单据：
(1)填写《更改申请书》
(2)提供有关证明材料

第五节 重新报检

一、需重新办理报检的情况：(重要考点)

领取了检验检疫证单后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重新报检：
1、超过检验检疫有效期限的。
2、变更输入国家或地区，并有不同检验检疫要求的。
3、改换包装或重新拼装的。
4、已撤消报检的。

判断题：出口货物报检后，变更输入国家或地区，应重新办理报检手续。（ ） 答案：错

相关推荐：
#0000ff>2011年报检员考试检验检疫监管辅导汇总
#0000ff>2011年报检员考试国际贸易商品分类辅导汇总
#0000ff>2011年报检员考试检验检疫基础知识辅导汇总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